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催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藍翊寧　　住臺中市大里區東明路136號11樓之2

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起二十日內，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向本院報明權利並提出該票據。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謝明松

支票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001	民族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內壢分行	113年10月5日	56,000元	NLA1018037	藍翊寧
002	民族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內壢分行	113年11月5日	56,000元	NLA1018038	藍翊寧
003	民族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內壢分行	113年12月5日	56,000元	NLA1018039	藍翊寧

113年度催字第000200號

附記：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

吉股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註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請填寫後擲回原承辦股。

